

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复核版）

（2023 年度）

复核机构（盖章）：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							第三方复核情况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	复核意见
	其中：财政拨款	89.75	89.75	89.75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89.75	89.75	89.75	10.00	1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	项目单位自述达到了年度总体目标，提供了《3-2-1. 2023 年度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综合报告》等佐证材料。经复核，2023 年本项目共开展现场垃圾分类测评工作镇街 23 个，开展现场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直属公共机构 175 个，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达到 96.22%，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94.84%，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77.38%，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达到 92.13%，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实现。
	1. 巩固提升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2. 巩固提升直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3. 切实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达到 94%； 4. 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85%； 5. 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75%； 6. 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达到 85%。			1. 每季度对全市 22 各镇街开展垃圾分类考核，全年共检查 597 个点位，助力中山连续七个季度在住建部垃圾分类评估中位列第一档“成效显著”，特别是在 2023 年第三季度评估中，中山由中等城市调整为大城市，成绩首次突破 80 分，跻身大城市第一档，在全国 80 个大城市中排名第 11 位。 2. 每季度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公共机构进行检查，全年共检查 175 个，有效提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3. 切实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达到 95.07%； 4. 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92.99%； 5. 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78.92%； 6. 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达到 89.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绩效指标 (90)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各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报告》	4	4	12.5	12.5	无	1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了《3-1-1. 第一季度各镇街垃圾分类检查情况小结》《3-1-2. 第二季度各镇街垃圾分类检查情况小结》《3-1-3. 第三季度各镇街垃圾分类检查情况小结》《3-1-4. 第四季度各镇街垃圾分类检查情况小结》4份报告。经复核,该指标已完成。
			《直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报告》	4	4	12.5	12.5	无	1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了《3-2-1. 2023 年度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综合报告》《3-4-1. 中山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市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报告》《3-4-2. 中山市 2023 年第二季度市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报告》《3-4-3. 中山市 2023 年第三季度市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报告》共 4 个报告,经复核,该指标已完成。
			开展现场垃圾分类测评工作镇街数量	22	22	12.5	12.5	无	1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了《3-2-1. 2023 年度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综合报告》。查阅该报告,“本年度对 23 个镇街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现场抽查 597 个点位进行检查”,补充了第一季度-第四季度的各镇街垃圾分类检查情况小结,包含 23 个镇街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的情况,佐证材料基本充分,2023 年实际开展现场垃圾分类测评工作镇街数量 23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4.55%。
			开展现场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直属公共机构数量	156	175	12.5	12.5	无	1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经复核,根据《1-1.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通报》《1-2.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通报》《1-3.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公

									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通报》《1-4.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通报》及相关说明，2023 年开展现场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直属公共机构数量 185 个，其中 10 个为复检，实际完成值 175 个，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12.18%。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 (%)	94	95.07	10	10	无	10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经复核，根据《3-5-1. 中山市 2023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调查分析报告》《3-5-2. 中山市 2023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度调查报告》，上半年知晓率为 97.37%，下半年知晓率为 95.07%，平均知晓率为 96.22%，指标完成率为 102.36%。
		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	85	92.99	10	10	无	10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经复核，根据《3-5-1. 中山市 2023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调查分析报告》《3-5-2. 中山市 2023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度调查报告》，上半年参与度为 96.69%，下半年参与度为 92.99%，平均参与度为 94.84%，指标完成率为 115.76%。
		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75	78.92	10	10	无	10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经复核，根据《3-6-1. 中山市 2023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调查报告》《3-6-2. 中山市 2023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调查报告》，2023 年上半年平均投放准确率为 75.84%，下半年平均投放准确率为 78.92%，全年平均投放准确率为 77.38%，指标完成率为 103.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9.01	10	10	无	10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经复核，根据《3-7-1. 中山市 2023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报告》《3-7-2. 中山市 2023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报告》，2023 年上半年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为 95.25%，

									下半年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为 89.01%，垃圾分类工作全年平均满意度为 92.13%，指标完成率为 108.39%。	
合计						90		90		
总分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扣分项 (-30分)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5分)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上限 5 分。						-2	1. 单位自行填报的《附件 1-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共对“开展现场垃圾分类测评工作镇街数量”“成本控制”等 9 个指标进行自评，与《1-2-2.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 8 个绩效指标存在差异，未见绩效指标调整材料以及相关差异说明。扣 1 分。 2. 单位自行填报的完成值不够完整，如“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三个指标，单位填报的完成值为下半年的完成值，但实际应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完成情况均纳入统计。扣 1 分。
		绩效目标设置 (-5)	(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包含工作内容、产出与预期效益。 (2)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or 指标值不合理（如指标值偏高或偏低）的酌情扣分，如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 (3) 绩效指标规范性：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上限 5 分。						-3	1. 经核查，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未针对项目实施内容设置质量和时效指标，且缺少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再利用率相关的社会效益指标。扣 1 分。 2. 指标名称与指标值设置不对应。如“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两个指标，考核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的提升程度，但是指标值设置为“85”“75”以及填报的实际完成值均为当年度的实现情况，未能体现出提升的幅度。扣 2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	(1)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未履行相关手续,或程序不规范 (3)预算调整原因为非客观因素(如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等) 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上限5分。	0	根据现有材料暂未发现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5)	(1)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 (3)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上限5分。	0	根据现有材料暂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其他情况(-10)	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资产管理规范情况:盘点是否及时;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2)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如合同条款设计是否合理、过程监督是否到位等)。 (3)项目采购合规性: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购买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等。 每发现一项不规范、不合理的扣1分,上限10分。	0	未发现项目存在关于此项指标罗列的问题。
总分			95	
评价等级	优($S \geq 90$) 良($90 > S \geq 80$) 中($80 > S \geq 60$) 差($S < 60$)		优	
存在问题(从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扣分)	一、绩效管理情况(含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完成情况)方面(扣3分) 1.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未针对项目实施内容设置质量和时效指标,且缺少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再利用率相关的社会效益指标。扣1分。 2.指标名称与指标值设置不对应。如“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两个指标,考核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的提升程度,但是指标值设置为“85”“75”以及填报的实际完成值均为当年度的实现情况,未能体现出上述指标提升的幅度。扣2分。 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方面(扣2分) 1.单位自行填报的《附件1-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共对“开展现场垃圾分类测评工作镇街数量”“成本控制”等9个指标进行自评,与《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8个绩效指标存在差异,未见绩效指标调整材料以及相关差异说明。扣1分。 2.单位自行填报的完成值不够完整,如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三个指标,单位填报的完成值为下半年的完成值,但实际应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完成情况均纳入统计。扣1分。			

改进建议（包括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一、绩效管理情况（含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完成情况）方面 建议今后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编制原则，综合考虑资金支出内容、历史业绩水平、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科学设置符合资金和项目特性、易衡量考核的绩效指标。针对本次自评复核发现的存在问题，应重点关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质量和时效指标以考核项目完成情况，并根据项目特性增设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再利用率相关的效益指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在配合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时，部门（单位）应提供完整准确的自评佐证材料，注重材料间的逻辑关联，充分佐证项目实施情况，不断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综合复核意见（终审）	项目单位自评该项目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经复核，评定该项目总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主要存在自评工作质量欠佳、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等问题，建议以后年度加强自评工作质量、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对下年度所需相关费用的预算安排建议（保留/取消/保留但核减部分预算）	



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项目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	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补充佐证材料目录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方采纳情况	不采纳及部分采纳理由
1	1. 自评材料与单位自行填报的完成值存在差异，如产出数量指标“开展现场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直属公共机构数量”，单位自行填报完成值为“175”，但查阅2023年四个季度的市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报告，2023年实际共对191个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扣1分。 2. 单位自行填报的《附件1-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共对“开展现场垃圾分类测评工作镇街数量”“成本控制”等9个指标进行自评，与《1-2-2. 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8个绩效指标存在差异，未见绩效指标调整材料以及相关差异说明。扣1分。 3. 单位自行填报的完成值不够完整，如“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三个指标，单位填报的完成值为下半年的完成值，但实际应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完成情况均纳入统计。扣1分。	第1点：根据垃圾分类测评工作方案安排，前三季度考核不合格的10个公共机构将在第四季度再次考核，从四个季度通报计算全年合计检查185个公共机构，其中10个复检的，因此自行填报175个没错。详见佐证材料一。 第2点：无。 第3点：无。	佐证材料一	采纳	根据单位补充材料复核，调整相关评审内容。
2	1. 经核查，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未针对项目实施内容设置质量和时效指标，且缺少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利用率相关的社会效益指标。扣1分。 2. 指标名称与指标值设置不对应。如“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两个指标，考核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的提升程度，但是指标值设置为“85”“75”以及填报的实际完成值均为当年度的实现情况，未能体现出提升的幅度。扣2分。	第1点：无。 第2点：2021年度考核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工作经费）”在2023年度更名为“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的“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三个指标，对比2021年度	佐证材料二	不采纳	指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中，“提升”应反映当年度较上一年的增长幅度，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完成值-上年度完成值）/上年度完成值*100%”，虽然2023年较2021年有所提升，但上述两个指标的年初指标值，考核内容实际是当年度的实现情况，而非较上年度的增长程度。建议单位以后可将这两个指标的名称调整为“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对应的指标值为“85%”“75%”；或将指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对应的指标值调整为“2%”“5%”，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完成值-上年度完成值）/上年度完成值*100%”，如2023年参与率较2021年增长率

序号	存在问题	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补充佐证材料目录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方采纳情况	不采纳及部分采纳理由
		目标值均有所上升。详见佐证材料二。			$= (96.22 - 94.2) / 94.2 \times 100\% = 2.14\%$ 。
3	根据《1-1-2.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合同书》，付款方式约定“每个季度，由甲方对乙方每期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期服务费关联，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当季服务费中相应扣减。”但查阅《2-3-1. 2022年第四季度会计凭证及发票》《2-3-3. 2023年第二季度会计凭证及发票》《2-3-4. 2023年第三季度会计凭证及发票》等资料，项目资金支出时未将考核结果作为当期服务费支出的依据，欠妥当。扣1分。	报销材料均有提供验收报告及付费申请表、每季度第三方测评完成情况测评表、考核汇总表等。详见佐证材料三。	佐证材料三	采纳	根据单位补充材料复核，调整相关评审内容。

